

商法篇

专题七 - 证券法, 140 页 - 161 页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篇

专题三 - 森林法, 347 页 - 353 页

专题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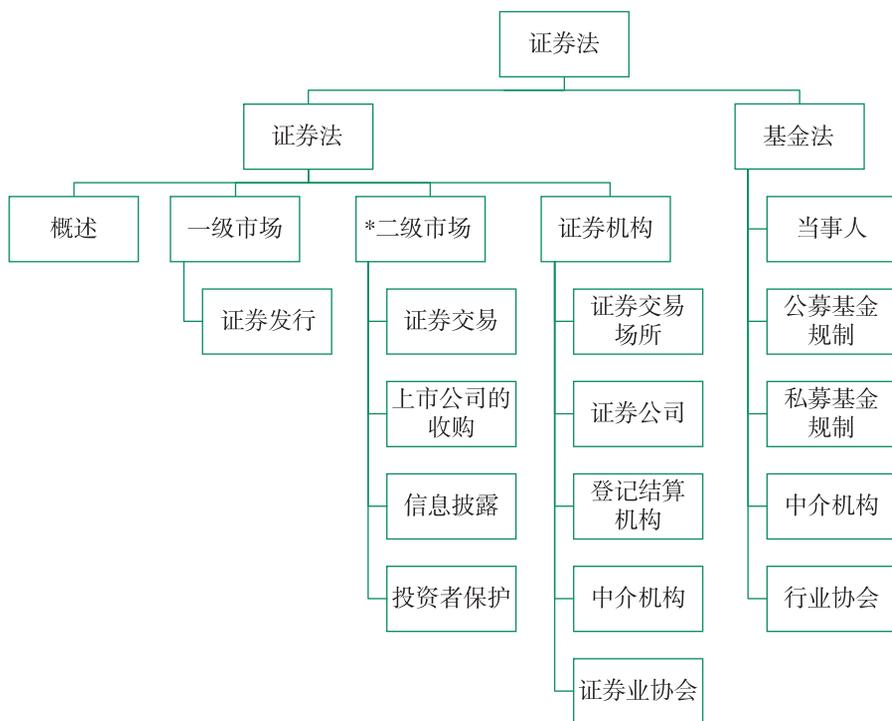
证 券 法

复习旨要

REVIEW THE PURPORT TO

本专题中，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生效，需要考生重点掌握修改的内容。常考考点：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购、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公募及私募基金的法律规制等。

证券法框架体系



体系解说

本专题包括两部分：证券法和基金法，本专题往年平均考查2道题，分值在3分左右。2020年《证券法》大修后，会加大考查的力度。

《证券法》按照证券发行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搭建体系，一级市场需掌握最新确立的注册制。命题的重点集中于二级市场，尤其对于专章设置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人保护

制度以及传统的重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和证券交易禁止性规定。

《基金法》主要内容是基金当事人和公开募集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近年来，对基金运作的细节考查力度增强。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证券法》2019年修订概览



考点1 证券的概念、种类

证券是表示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我国目前证券市场上的资本证券主要有股票、债券、存托凭证（Depository Receipt, DR）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证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2018年6月6日，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施行）》，开始在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在中国的存托凭证叫 CDR（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例] 百度在美国上市，打算回国募集资金，于是与中国银行协商，把 5000 股百度的美股放到中国银行“托管”，然后中国银行以这些托管的股票发行同等数量 5000 股的 CDR，境内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卖这种 CDR 来交易。

（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的区别

项目	股票	债券	中国存托凭证（CDR）
发行主体	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中国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将一部分上市的股票托管在当地的一家本国银行（如中国银行）→由本国银行的国内部分以这些股票也就是中概股的正股数量，按照 1：1 的比例发行对应的凭证→由境内投资者用人民币购买或交易这些凭证，从而间接的持有已经在海外发行的中概股，实现对这些公司的投资。

续表

项目	股票	债券	中国存托凭证（CDR）
法律定性	股权凭证，持有者是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债权凭证，持有者是债权人，享有债权	CDR 的持有人无权进行投票，没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只享受投资损益
投资收益风险	价格波动大，风险大	债务人到期还本付息，风险小	波动比个股要大，而且因为时差造成交易不连贯

考点 2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公平、公开、公正。
3. 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
4. 合法。
5.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

第二节 证券一级市场

证券的发行市场，即通常所谓的“一级市场”，是通过发行证券进行筹资活动的市场。其功能在于一方面为资本的需求者提供募集资金的渠道，另一方面为资本的供应者提供投资的场所。

考点 1 证券发行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一）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保荐制度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三）股票发行

1. 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股票发行是指符合发行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筹集资金为目的，依法定程序，以同一条件向特定或不特定的公众招募或出售股票的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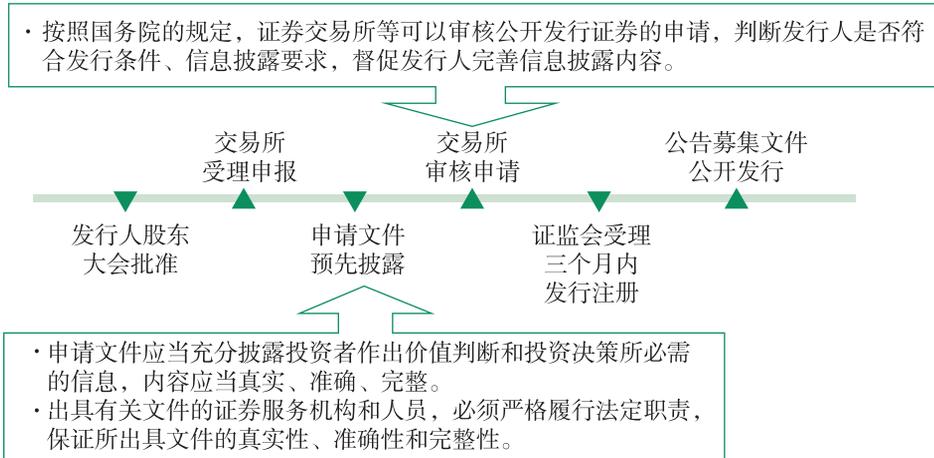
2. 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1）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

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2) 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3. 股票公开发行的一般程序



[总结] 证监会注册，交易所审核。

4. 欺诈发行

(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①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②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四) 债券发行条件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募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发行公司债券。

初次发行条件	再次发行条件
<p>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p>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p>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考点 2 证券承销

(一) 承销业务的种类：证券代销和证券包销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

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项目	证券代销	证券包销
概念	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性质	委托代理关系。	买卖关系。
发行失败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向认股人退还股款加算银行同期利息。	/
承销商风险及收益	承销商赚取的是佣金，风险及收益均较小。	承销商赚取的是差价，风险及收益均较大。
相同规定	二者期限均最长不得超过90日。	
	预留预购禁止：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备案：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承销团

承销团又称联合承销，是指两个以上的证券经营机构组成承销人，为发行人发售证券的一种承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节 证券二级市场

考点1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一）禁止非法集资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二）遵守转让期限限制

1.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2.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三）交易场所限制

1.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2.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四）交易方式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证券形式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特别提示] 纸面形式的股票一般存在于非上市的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一般采用数字形式。

（六）程序化交易限制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考点 2 证券交易的禁止和限制性规定

（一）一般规定

1. 职业回避

（1）任期或限期内禁止持有或买卖。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任职前已持有的证券须转让。任何人在成为上述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3）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持股者的例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 保密

（1）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2）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3. 中介机构及人员限制

（1）为证券发行提供服务→限制承销期内+期满六个月。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2）为发行人及主要成员或为重大交易提供服务→实质接触+文件公开后 5 日。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4. 禁止短线交易

（1）禁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大股东短线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而持股5%以上，不受短线交易限制。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3) 股东代位诉讼制度。公司董事会不按照(1)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1)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 禁止内幕交易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2. 内幕信息

(1)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2) 对上市交易的股票或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需要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3. 禁止内幕交易

(1)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禁止内幕交易。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证券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禁止机构及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5.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禁止虚假陈述和信息误导行为

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2.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3.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4.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禁止欺诈客户行为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3.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4.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5.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禁止借用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七）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1.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2.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考点 3 证券上市

（一）上市申请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二）上市条件

1.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三）终止上市

1.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2.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备案。

考点4 上市公司收购★

(一)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和方式

1.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是指投资者依法定程序公开收购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股份，以达到对该公司控股或兼并目的的行为。实施收购行为的投资者称为收购人，作为收购目标的上市公司称为被收购公司。

2. 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1) 要约收购。

(2) 协议收购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3) 其他合法方式。

(二) 预警制度

预警界限	完成动作	表决权限制
初次持股 5%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u>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u> 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u>百分之五</u>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u>三日内</u> ： 1.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 <u>书面报告</u> ； 2. <u>通知</u> 该上市公司； 3. <u>予以公告</u> ； 4.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总结] 3日内通知+公告+报告+禁止交易。	违反前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u>三十六个月内</u> ，对该 <u>超过规定比例部分</u> 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增/减幅度达 5%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 <u>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u>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u>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u> ： 1. <u>3日内通知+公告+报告</u> ； 2.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u>三日内</u>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总结] 3日内通知+公告+报告+6日内禁止交易。	
增/减幅度达 1%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 <u>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u>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u>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二</u>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 <u>次日</u> 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总结] 次日通知+公告。	/

(三) 要约收购

1. 适用条件

(1) 持股达 30%，继续收购时需采用要约收购。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2) 对被收购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①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②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2. 公告。依照前述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 无需审批

3. 要约收购期限

(1)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2) 期限内交易限制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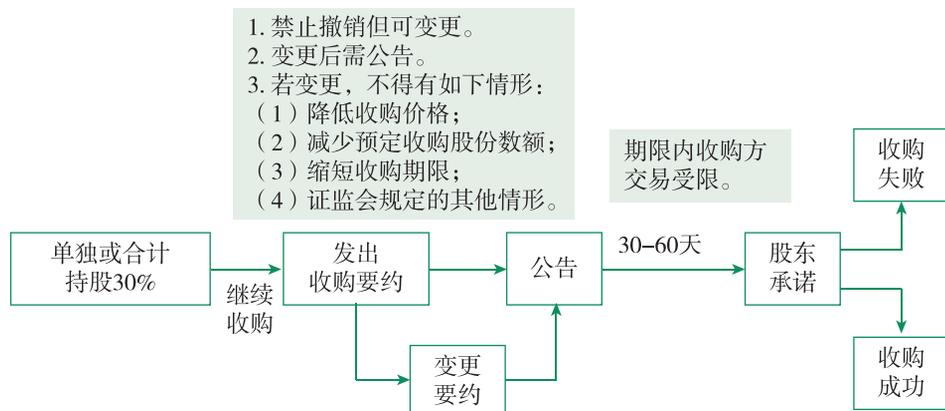
4. 撤销及变更

(1) 不得撤销。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2) 更改需公告且符合法定情形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①降低收购价格；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③缩短收购期限；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总结] 要约收购流程



(四) 未依法预警或要约的法律责任

1. 收购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收购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任人→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依法赔偿。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的结果

1. 如果被收购方不再符合上市要求，被收购方被终止上市+强制收购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特别提示] 如果收购期限届满后，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不会导致上述结果

2.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

形式。

3.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4.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5.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点5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基本义务

（1）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2. 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

（1）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3. 自愿披露

（1）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特别提示] 年度报告须依法审计。

（三）临时报告

1. 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上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

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影响债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上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违反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1. 违反信息披露的行为表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2. 法律责任

赔偿责任

归责原则	适用情形
无过错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处罚

(1)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发行人	尚未发行证券→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旧：30-60万)
	已经发行证券→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旧：1%-5%)
直接责任人	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旧：3-30万)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责任人	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保荐人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罚款：(1) 有业务收入的→没收业务收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业务收入或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
直接责任人	警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 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

2018年年底，证监会对康美药业进行立案调查，调查结果是，康美药业2016年至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在披露中，证监会还给出了目前查到的康美药业三个方面的违法事项，第一个是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虚增存款，第二个是通过伪造业务凭证进行收入造假，第三个则是部分资金转入到关联方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涉及资金近300亿。

对此违法信息披露造成的投资者损失，康美药业需要承担无过错责任；

康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实控人马兴田夫妇、董事、高管、直接责任人，康美药业直接融资的主承销商，包括广发证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均需按照过错推定的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其审计业务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亦难辞其咎。

考点6 投资人保护★**(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证券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上述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2. 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

(1) 投资者分类。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的纠纷，证券公司需自证清白。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 征集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

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2. 征集方式及限制

(1) 征集人可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3)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4)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1.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2.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四) 债券持有人的保护

1. 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1) 聘请及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3) 债券管理人受托进行代位诉讼。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五) 投资者保护机构深度介入

1. 投服中心受托与投资者协议由相关责任主体先行赔付。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2. 调解。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3. 支持投资者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代位诉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特别提示] 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代位诉讼的，不受1%的持股比例及180天的持股时间的限制。

(六) 代表人诉讼

1. 概念。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

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2. 一人牵头，法院公告，股东登记参与。对按照上述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3. 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诉讼，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四节 证券机构

考点 1 证券交易场所

(一) 多层次的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二) 证券交易所的特征

1. 章程。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费用收入

(1)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2)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3. 组织结构。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三) 会员制管理、实名制交易

1.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2.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3. 证券公司核对投资者身份信息

(1) 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2)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3)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四) 证券交易所的职权

1.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2. 决定停牌复牌。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3. 突发性事件处理。(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

4. 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

5. 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上述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考点 2 证券公司

(一) 组织形式与设立条件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2. 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5.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6.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7. 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二) 对证券公司的监管

1. 重大事项核准。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 禁止对内担保或融资。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3. 实名进行自营业务。

(1)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2)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3)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4. 妥善保管客户资金。

(1)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2)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

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5. 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6. 禁止承诺。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7.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8.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妥善保存客户的相关信息，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考点3 其他证券机构

(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 证券服务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2.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 证券业协会

1.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2.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3.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四)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我国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考点1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而获取一定收益的投资工具。具有如下特征：

1. 依据信托原理来组织证券投资；
2. 证券投资基金只能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等有价证券，不能投资于证券以外的项目；
3.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考点2 证券投资基金关系中的当事人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购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是在记名的情况下，在登记册上登记为持有基金的人，或者在不记名的情况下直接持有基金份额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如下

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 知情权。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代表 1/2 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

1. 概念。基金管理人，是指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的收益的机构。

2. 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3. 行为禁忌。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的概念

基金托管人，是指保管各项基金财产，并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进行管理的主体。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1）基金托管人只能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 （2）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

(3)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2.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考点3 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一) 基金的公开募集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这里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200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1. 注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于接到申请后6个月内审查，作出是否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2. 销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6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3. 验资。募集成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4. 报告、备案。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基金合同的成立及生效。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时，基金合同生效。

(二) 公开募集基金份额的交易

1.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条件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上市交易的条件	终止上市交易的情形
(1) 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1) 不再具备上述上市交易条件；
(2) 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以上；	(2)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3)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4) 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5)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封闭式基金的续期和扩募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之后，如果基金需要继续运

行，必须经过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封闭式基金的扩募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内因故需要扩大基金的规模，经过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进行的扩大募集行为。续期和扩募都是对于原来的投资计划进行了改变，因此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定的手续后方可进行。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续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1) 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2) 基金管理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4) 其他法定条件。

(三)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特别提示] 申购及赎回的成立和生效并非同步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但该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开放式基金应该保持足够的现金或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四) 基金的投资和收益分配

1. 基金的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

[特别提示] 分散风险，争取收益最大化。

可以投资的方式	不可投资的方式
1.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 基金投资的收益分配。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则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作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牛刀小试

某基金管理公司在 2003 年曾公开发售一只名为“基金利达”的封闭式基金。该基金原定封闭期 15 年，现即将到期，拟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继续运行。关于该基金的转换，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B. 转换后该基金应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或政府债券
-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该转换事宜的决定应经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D.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复制该基金的相关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考点 4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一）非公开募集基金当事人

1. 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这里所称的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 托管人。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但是，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别提示] 非公开募集基金中有可能没有托管人。

3. 管理人。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二）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合同签订与履行

1. 合同签订。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非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的证券投资品种。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3. 合同履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总结]

项目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对象	不特定对象；（开放式） 特定对象 200 人以上。（封闭式）	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

^① 答案：B。

续表

项目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方式	公开。	不得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托管	必须托管。	可选。
注册登记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募集完毕程序	验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达到标准后，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投资	<p>可投资的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p>不可投资的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考点 5 基金服务机构（略）

考点 6 基金行业协会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 本专题小结

本专题的重点考查内容集中在两个部分：一是《证券法》部分中的证券交易（尤其是交易规则限制、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投资者权利保护）；二是《基金法》部分中的基金当事人（主要是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相关内容），公开及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等内容。

专题二

森 林 法

复习旨要

REVIEW THE PURPOSE TO

本专题的重要考点为森林权属制度，其次为森林保护、经营管理制度。

考点 1 森林资源权属制度★

（一）森林资源所有权

1. 森林资源所有权归属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森林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履行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

2. 林木权益归属

（1）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管护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2）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3）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营造的林木，依法由营造者所有并享有林木收益；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森林使用权

1. 国有林地、林木使用权

（1）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

（2）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林业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2. 集体林地、林木使用权

(1) 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林木

①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2)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林木

①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

②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 权利确认

1.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2. 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3.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4.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四) 权属争议解决

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3.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考点2 林业发展规划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考点3 森林保护

(一) 资金支持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二) 特殊价值林木的保护★

1. 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2. 国家支持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4.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5.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三) 森林防护

1. 护林员：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

2. 森林火灾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3. 森林防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四) 林地占用制度★

1. 总量控制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2. 林地占用及森林植被恢复费★

(1)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2) 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双审批)

(3)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

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3. 临时占用

(1)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3)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五) 禁止行为

1.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2.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4.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考点4 造林绿化

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2.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4. 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5. 归属单位负责造林绿化

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城市造林绿化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6. 承包造林绿化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

[总结] “归谁谁造”。

考点5 经营管理

(一) 公益林和商品林★

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1. 公益林的范围和保护

(1) 公益林的范围

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

①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

- ②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③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
- ④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 ⑤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 ⑥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 ⑦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
- ⑧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划定机关同意，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 公益林的保护

①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③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 商品林的范围和经营

(1)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商品林：

- ①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 ②以生产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 ③以生产燃料和其他生物质能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 ④其他以发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国家鼓励建设速生丰产、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

(2) 商品林的经营

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总结] 公益林严格保护，商品林自主经营。

(二) 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1.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 2.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 3.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 4.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5.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6.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7.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总结] 标准内占用林地→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审批；超标准占用林地→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双审批。

(三) 森林采伐制度★

1.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
2. 采伐作业规则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2) 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3)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述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3. 采伐许可制度

(1)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 (2) 无需采伐许可证

①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②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 (3) 禁止发放采伐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 ①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 ②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 ③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 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考点 6 监督检查

(一) 约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二）损害赔偿

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三）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考点 7 法律责任

（一）盗伐、滥伐

1.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罚款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

违反《森林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 违反《森林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第 1 项的规定处罚。

（四）林地、林木毁坏行为

1. 违反《森林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1）造成林木毁坏

- 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②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③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林地毁坏

- 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②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③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森林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本专题小结

本专题包括了森林权属、发展规划、森林保护、造林绿化、经营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森林权属制度是考查的重点，尤其是森林资源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但林木可以归营造单位或个人所有；森林资源权属争议解决问题。其次考生需要关注森林保护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森林保护制度中重点关注特殊价值林木的保护和林地占用制度；经营管理制度重点区分公益林和商品林的不同管理制度，关注采伐管理制度。